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医保发〔2020〕93号



转发《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首批消化名录

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首批消化名录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6号）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首批消化名录的补充通知》（苏医保发〔2020〕9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市医保中心要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及时更新维护我市药品目录数据库，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督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信息的对照更新工作和对患者的解释工作，确保不因调出品种影响临床使用。

附件：1.《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

品目录省增补药品首批消化名录的通知》

2.《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省增补药品首批消化名录

的补充通知》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附件2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